

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

95.8.24 所務會議通過

95.9.22 本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00.6.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7.8 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所所務會議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代表、研究人員及助教代表、職員代表、研究生代表組成之。
- 一、 所長為當然委員，本所專任教師於每年八月份採自願登記方式成為所務會議代表。
 - 二、 研究人員及助教代表由本所之研究人員及助教互選一名。
 - 三、 職員代表由本所之行政及技術人員互選一名。
 - 四、 研究生代表二名，由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各推選一名擔任。
- （本條所述之研究人員、助教及職員代表待本所獲配相關員額後實施）
- 第三條 登記及互選產生之代表，任期一年，可連續登記或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所長為會議主席。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聲請所長召集之。所務會議應有過半數代表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所務會議除聽取主席報告所務、討論本所有關之重要事項外，並依校、院及本所之規定議決所務會議之討論案。
- 第六條 所長於必要時，得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所務會議。
- 第七條 所務會議於必要時，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所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。